

侯廷昌簡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別：男
年齡：60歲（年齡計算至115年7月31日）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5年5月6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電話：
通訊地址：



二、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資格：

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，並曾任高等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，成績優異者。」

說明：（年資計算至115年7月31日）

98年擔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起，至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迄今，本俸12級以上法官達17年。

三、現職

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（112.8.30-迄今）

四、專長

司法及獄政、人權

說明：專精刑事審判，熟稔證據調查、程序保障與制度興革，除具備三級三審之完整審判實務歷練，更積極投入司法人權保障、跨機關協作與法治教育，能設身處地理解訴訟當事人處境，以嚴謹之法律正義原則做出公正之裁判。

五、學歷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（73.09.01-77.06.30）

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（80.08.01-81.06.01）

六、國家考試

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

85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

七、主要經歷

本職

- 1.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（87.08.12-93.10.11）、法官（93.10.12-100.01.02）、法官兼庭長（100.01.03-101.09.05）
- 2.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（101.09.06-112.08.29）；
調最高法院辦事（109.08.27-112.08.29）

其他

- 1.法官學院講座（104.11-迄今）
- 2.各地方法院，及律師、臨床心理師公會、NGO團體之專題講座、研討與談（103.05-迄今）
- 3.司法官學院講座（112.09-迄今）

八、具體優異事蹟

- 1.89年，以參與設置、啟用雲林地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，記嘉獎2次。
- 2.91年，以辦案認真，成績優良，又具創新風格，且熱心投入法院公共事務，記嘉獎2次。
- 3.92年，以擔任刑事訴訟交互詰問推動小組委員，負責與檢察機關及律師公會之協調聯繫，訂定有關之聯繫要點，並擬定被告權利告知書等各種文件及法庭硬體之改善等工作，著有功績，記功1次。
- 4.97年，以96年度辦案績效優良，記嘉獎2次。
- 5.103年，以著作「公平審判之研究-以聲請刑事法官迴避為中心」專論，獲司法院評定為第一名。
- 6.109年至112年，以主筆判決見解，獲最高法院選為具有參考價值判決，共9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405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5531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87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580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4393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5715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700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3367號）
- 7.110年，以著作「探究內線交易之主觀要件-『知悉』及『利用』爭議及其解決之道」專論，獲司法院評定為佳作。

九、著作目錄

碩士學位論文：

U.S. Antidumping Law As Applied to China，1992（指導教授：
James V. Feinerman）

專書篇章：

- 1.公平審判之研究—以聲請刑事法官迴避為中心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報告，司法研究年報第 32 輯：刑事類第 1 篇，104 年）
- 2.探究內線交易之主觀要件—「知悉」及「利用」爭議及其解決之道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報告，司法院研究年報第 38 輯，刑事類第 8 篇，111 年）